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小上字第98號

上訴人 黃正一

被上訴人 創義咖啡機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臺北簡易庭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108年度北小字第1378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前揭規定對於小額訴訟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3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臺北簡易庭民國108年6月6日所為108年度北小字第137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該判決於同年月13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是本件上訴期間應於108年7月3日屆滿。惟上訴人遲至108年7月4日始提起上訴，有民事上訴狀上所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在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上訴已逾上訴期間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審判長

法 官 蔡政哲

法 官 趙德韻

法 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林立原